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13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電 話：(02)8797-781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4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武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0003444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歐亞直銷及保養品公司，於 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總計為 3,109,676 仟元。

近期隨著歐亞直銷公司市場擴展，使得大江集團代工該類型之銷貨收入逐期增加並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因該類型交易收入認列時點端視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而定，通常需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收入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類型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抽核全年度該類型之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交易契約書、訂單、銷貨發票及出貨單進行核對，確認銷貨交易已依交易實情認列並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 針對期末該類型較重大之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並對回函金額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及追查，且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另針對未回函者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且測試之款項皆已收回。
- 檢視該類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並據以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經營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相關產品汰換迅速且市場競爭激烈，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江集團所屬之產業考量消費者需求有所變更，因而產品更迭快速，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江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大江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492,559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64,52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依對大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其中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標準之合理性。
- 瞭解大江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藉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且實際比對是否與呆滯明細相符。
- 驗證大江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訪談管理階層並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大江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2,208	35	\$ 1,304,515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37	-	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32	-	5,5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7,204	5	185,99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06	-	21,190	1
130X	存貨	六(六)	428,038	11	302,440	10
1410	預付款項		60,212	2	59,3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69,109	7	38,0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47,346</u>	<u>60</u>	<u>1,917,08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60	-	10,4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85,128	33	1,064,453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493	1	23,7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720	-	5,6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九)及八	216,924	6	146,85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4,125</u>	<u>40</u>	<u>1,251,05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3,901,471</u>	<u>100</u>	<u>\$ 3,168,144</u>	<u>100</u>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8,952	3	\$ 32,436	1
2150	應付票據		8,464	-	1,388	-
2170	應付帳款		350,111	9	207,99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0,597	6	168,8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8,998	2	31,2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四)	177,328	5	190,51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4,450</u>	<u>25</u>	<u>632,45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966	-	147,581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9,044	4	114,5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55	-	3,4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9	-	15,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324</u>	<u>4</u>	<u>281,06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119,774</u>	<u>29</u>	<u>913,512</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4,470	19	612,029	19
3140	預收股本		1,743	-	40,736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八)	1,400,258	36	1,176,135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七)	94,065	2	69,3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9	-	3,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215	17	337,08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44,764)	(3)	(12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61,846</u>	<u>71</u>	<u>2,238,906</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851	-	15,726	-
3XXX	權益總計		<u>2,781,697</u>	<u>71</u>	<u>2,254,632</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01,471</u>	<u>100</u>	<u>\$ 3,168,1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錦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109,676	100	\$ 2,064,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	(1,817,163)	(58)	(1,332,632)	(65)
5900 營業毛利		1,292,513	42	731,899	35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0,217)	(7)	(158,335)	(7)
6200 管理費用		(289,266)	(10)	(201,8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255)	(5)	(103,27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9,738)	(22)	(463,490)	(22)
6900 營業利益		622,775	20	268,4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696	1	27,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2,297)	(1)	(9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132)	-	(6,2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7	-	20,761	1
7900 稅前淨利		635,042	20	289,1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1,495)	(4)	(47,937)	(2)
8200 本期淨利		\$ 513,547	16	\$ 241,233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95,899)	(3)	(\$ 16,82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255	-	(6,9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644)	(3)	(\$ 23,7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903	13	\$ 217,48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6,250	16	\$ 247,45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3)	-	(6,224)	-
		\$ 513,547	16	\$ 241,23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634	13	\$ 224,01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731)	-	(6,526)	-
		\$ 417,903	13	\$ 217,488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90		\$ 3.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85		\$ 3.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042	\$ 289,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五)	12,572	1,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三)	(350)	(74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三)(二十三)	1,3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1	(40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91,284	58,06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4,988	4,166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費用	六(九)	758	7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929)	(12,2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8)	(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132	6,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45,852	4,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四)	4,089	471
應收帳款	六(五)	(13,785)	51,476
其他應收款		2,141	1,493
存貨	六(六)	(139,943)	(23,997)
預付款項		(842)	(14,819)
其他流動資產		3,017	(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76	(2,889)
應付帳款		142,121	27,711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0,887	58,808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7,903	57,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409	506,565
收取之利息		11,872	13,032
收取之股利		18	37
支付之利息		(3,872)	(4,576)
所得稅支付數		(79,706)	(49,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721	465,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4)	(4,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44	7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七)(三十二)	(245,524)	(221,1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751)	(80,5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4,082)	(37,6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九)	2,842	2,441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八)	(7,772)	(17,705)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	-	5,8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2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	(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421)	(352,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3,952	84,244
償還短期借款		(177,436)	(81,808)
舉借長期借款		139,044	-
償還長期借款		(195,636)	(306,0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26)	209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6,260	6,336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	497,440
發放現金股利		(97,914)	(55,626)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九)	3,750	5,5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406)	150,256
匯率影響數		(53,201)	93,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93	356,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04,515	947,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82,208	\$ 1,304,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解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借款」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轉帳資產之話」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8號「外幣交易及換款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觀稅者被徵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將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全額之攤銷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風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調整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件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成本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經濟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經濟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獲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售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解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所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內含權取得之收入應於其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澄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故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等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之政策一致。
- (3) 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由各組成部分歸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之調整，亦即視為與業主間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係按其在子公司之權益比例計算。當集團內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所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一致時，應予調整，以符合集團之會計政策。並作為其他綜合損益處理。當集團內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所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一致時，應予調整，以符合集團之會計政策。並作為其他綜合損益處理。
- (5) 當集團內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所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一致時，應予調整，以符合集團之會計政策。並作為其他綜合損益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大江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 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 容保養品批發 零售	100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 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藥 劑研究發展	64.25	57.33	註1
大江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 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61.85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TCI 藥 業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 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註1
台灣第一新 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 妝品及化工產 品批發；化妝 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註2
大江基因醫 學股份有限公司	GHX 藥 業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 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註2 註4
百岳特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 妝品及化工產 品批發；化妝 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註3
百岳特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百岳特化妝 品(上海)有 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	100	100	註3
百岳特生物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 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38.15	0	註1

註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2：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3：子公司間被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取得其100%表決權股份，因而對其具有控
制力，故自取得控制力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215,114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核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辦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經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清結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詭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帳面或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專項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詭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能可量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確定係屬該組中之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款項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若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按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借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推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若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務需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務暫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自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日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置換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3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6年
其他	1年-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權利金存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8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接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唯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和照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常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回定數量之股份)，贖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按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常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雇員勞工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支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應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契約或於認列相關淨負債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約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議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可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或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限制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借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給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其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結算金額可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存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係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法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法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能及部門效益、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高階主管親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725。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產品快速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8,0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有現金及遞轉金	\$ 2,132	\$ 1,4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6,577	986,818
定期存款	901,088	351,386
	<u>1,649,797</u>	<u>1,339,634</u>
減：認列「其他流動資產」	(267,589)	(33,507)
減：認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12)
合計	<u>\$ 1,382,208</u>	<u>\$ 1,304,5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譽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67,589 及 \$0 認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	(\$ 2,350)	(\$ 2,350)
行使認股權轉換款	1,108	1,615
以債調整	979	749
合計	<u>\$ 97</u>	<u>\$ 14</u>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及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0 及 \$686。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350 及 \$749。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04	\$ 12,6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6,024</u>	<u>14,209</u>
小計	28,628	26,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折價調整	(14,768)	(18,396)
合計	<u>\$ 13,860</u>	<u>\$ 18,417</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底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55 及 (\$6,32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73) 及 \$0。

(四)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0	\$ 2,839
減：備抵呆帳	(818)	(818)
	<u>\$ 1,432</u>	<u>\$ 3,521</u>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2,406	\$ 188,621
減：備抵呆帳	(15,202)	(2,530)
	<u>\$ 187,204</u>	<u>\$ 185,991</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9,197	\$ 12,197
群組2	148,401	141,295
群組3	-	-
	<u>\$ 155,998</u>	<u>\$ 153,492</u>

註：群組 1：新客户(首次交易迄今低於 12 個月)。

群組 2：舊有客戶未有倒帳之疑慮。

群組 3：舊有客戶，有倒帳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3,048	\$	26,131
31-90天		6,658		10,329
91天以上		3,332		1,750
	\$	<u>33,038</u>	\$	<u>38,2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15,520 及 \$2,94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48	\$ -	\$ 2,048
本期批列減損損失	12,572	-	12,572
12月31日	\$ 15,520	\$ -	\$ 15,520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19	\$ -	\$ 1,019
本期批列減損損失	1,938	-	1,938
12月31日	\$ 2,948	\$ -	\$ 2,948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價	\$ 183,600	(\$ 28,957)	\$ 157,543
在製品	54,036	(184)	53,852
製成品	252,923	(36,286)	216,643
合計	\$ 492,559	(\$ 34,521)	\$ 428,038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547	(\$ 22,032)	\$ 135,515
在製品	60,815	-	60,815
製成品	90,633	(9,380)	90,253
在途存貨	15,776	-	15,776
合計	\$ 324,771	(\$ 31,412)	\$ 293,359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總列為費攤之銷售成本分別為 \$1,817,103 及 \$1,932,02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總列之銷售成本 \$93,592 及 \$12,93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590,302	\$ 284,877	\$ 31,255	\$ 120,916	\$ 1,201,445
累計折舊	-	(20,425)	(61,315)	(20,682)	(58,573)	(160,995)
	<u>\$ 174,704</u>	<u>\$ 569,877</u>	<u>\$ 223,562</u>	<u>\$ 60,604</u>	<u>\$ 62,343</u>	<u>\$ 1,081,453</u>
105年						
1月1日	\$ 174,704	\$ 569,877	\$ 223,562	\$ 60,604	\$ 62,343	\$ 1,081,453
增添	-	136,509	9,240	1,300	19,521	226,671
處分	-	-	0	(23)	(245)	(268)
重估額	-	36,394	43,871	9,289	29,607	119,661
折耗費用	-	(20,379)	(35,942)	(2,848)	(27,717)	(86,986)
淨兌換差額	-	(10,127)	(6,050)	441	(2,512)	(18,248)
12月31日	\$ 174,704	\$ 702,184	\$ 215,243	\$ 57,810	\$ 75,193	\$ 1,225,12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806,483	\$ 200,370	\$ 36,743	\$ 158,072	\$ 1,376,372
累計折舊	-	(104,304)	(85,127)	(36,900)	(82,879)	(309,210)
	<u>\$ 174,704</u>	<u>\$ 702,184</u>	<u>\$ 215,243</u>	<u>\$ 57,810</u>	<u>\$ 75,193</u>	<u>\$ 1,066,16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212,418	\$ 197,873	\$ 25,000	\$ 80,780	\$ 690,820
累計折舊	-	(17,907)	(53,740)	(12,491)	(52,721)	(136,859)
	<u>\$ 174,704</u>	<u>\$ 194,511</u>	<u>\$ 144,133</u>	<u>\$ 12,509</u>	<u>\$ 28,059</u>	<u>\$ 553,916</u>
104年						
1月1日	\$ 174,704	\$ 194,481	\$ 143,833	\$ 12,505	\$ 48,968	\$ 574,491
增添	-	141,943	67,056	12,864	18,987	240,850
處分	-	-	(90)	(90)	(264)	(534)
重估額	-	237,859	380	44,064	26,764	309,027
合併取得子公司	-	-	-	-	2,150	2,150
折舊費用	-	(3,281)	(25,689)	(5,557)	(19,033)	(53,560)
淨變數金額	-	234,578	405	38,507	7,774	283,264
12月31日	<u>\$ 174,704</u>	<u>\$ 562,414</u>	<u>\$ 189,367</u>	<u>\$ 60,862</u>	<u>\$ 75,103</u>	<u>\$ 1,064,45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589,662	\$ 264,877	\$ 81,286	\$ 120,916	\$ 1,231,445
累計折舊	-	(26,425)	(61,315)	(23,682)	(58,570)	(169,992)
	<u>\$ 174,704</u>	<u>\$ 563,237</u>	<u>\$ 203,562</u>	<u>\$ 57,604</u>	<u>\$ 62,346</u>	<u>\$ 1,064,450</u>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標</u>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專利金</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440	\$ 238	\$ 17,181	\$ 3,922	\$ 27,781
累計攤銷	-	(209)	(1,524)	(2,339)	(4,072)
	<u>\$ 6,440</u>	<u>\$ 29</u>	<u>\$ 15,657</u>	<u>\$ 1,583</u>	<u>\$ 23,709</u>
105年					
1月1日	\$ 6,440	\$ 29	\$ 15,657	\$ 1,583	\$ 23,709
增添 單獨取得	-	-	7,072	700	7,772
攤銷費用	-	(9)	(3,833)	(1,164)	(4,986)
12月31日	<u>\$ 6,440</u>	<u>\$ 20</u>	<u>\$ 11,824</u>	<u>\$ 1,119</u>	<u>\$ 18,60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440	\$ 238	\$ 24,253	\$ 3,822	\$ 34,753
累計攤銷	-	(218)	(5,343)	(2,703)	(8,264)
	<u>\$ 6,440</u>	<u>\$ 20</u>	<u>\$ 18,910</u>	<u>\$ 1,119</u>	<u>\$ 26,493</u>

	商標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238	\$ 5,859	\$ 4,124	\$ 10,221
累計攤銷		(205)	(5,717)	(1,014)	(6,936)
	<u>\$ -</u>	<u>\$ 33</u>	<u>\$ 142</u>	<u>\$ 3,110</u>	<u>\$ 3,285</u>
105年					
1月1日	\$ -	\$ 33	\$ 142	\$ 3,110	\$ 3,285
增添-單獨取得	-	-	17,705	-	17,705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5,440	-	445	-	5,885
摊销費用	-	(29)	(2,635)	(1,527)	(4,191)
12月31日	<u>\$ 5,440</u>	<u>\$ 29</u>	<u>\$ 15,657</u>	<u>\$ 1,583</u>	<u>\$ 23,70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0	\$ 238	\$ 17,181	\$ 3,922	\$ 27,781
累計攤銷	-	(209)	(1,524)	(2,539)	(4,072)
	<u>\$ 5,440</u>	<u>\$ 29</u>	<u>\$ 15,657</u>	<u>\$ 1,583</u>	<u>\$ 23,709</u>

無形資產攤銷月如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 2,012	\$ 979
銷售費用	17	-
管理費用	2,784	2,557
研究發展費用	175	630
	<u>\$ 4,988</u>	<u>\$ 4,166</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1,807	\$ 95,586
土地使用權	33,193	30,692
存自保證金	5,227	8,063
質押定有	-	1,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7	4,893
	<u>\$ 216,924</u>	<u>\$ 140,85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上海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簽訂位於上海市金山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58 及 \$788。

2. 預付設備款屬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4,78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3.43%至2.8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	1.20%	無
擔保借款	58,952	1.18%-1.20%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 98,952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436	1.85%	由母公司提供定存 660萬人民幣擔保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9,267	\$ 60,978
應付員工分紅	48,006	25,024
應付設備款	9,603	28,453
其他應付費用	48,863	38,237
其他應付款	4,258	16,161
	\$ 250,097	\$ 168,856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167,954	\$ 104,51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1,001
其他流動負債	9,347	4,914
	\$ 177,321	\$ 190,516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100	\$ 156,309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4)	(8,418)
	3,966	147,8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員回權公司債	-	-
	\$ 3,966	\$ 147,891

1. 本公司發行之區內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滿期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發行人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嗣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嗣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發行人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1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向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並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52,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738 仟股，部分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而表列「3140 代收股款」項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5,033，另收入之買回費與費回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 \$2,350 帳列「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781%。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5日至110年9月25日，按月付息，並自107年11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65%	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 139,044
或：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檢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39,04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9月10日至110年9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106年4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50%	連帶保證人擔保、增信戶、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 74,050
第一商銀信用借款	自107年6月24日至108年8月10日，按半年付息，並自104年12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息。	2.50%	-	121,636
或：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檢列「其他流動負債」)				<u>195,686</u>
				<u>(81,091)</u>
				<u>\$ 114,546</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 3998.452 及 8546.695。

(十五)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帳戶及累積改善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0%，每位員工之退休會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中國退休會計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405 及 \$17,61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付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0%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1	500	4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3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6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8	600	3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3%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6%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營收成長率成長30%(年) 稅後淨利率維持10%以上 每股盈餘3.0元(含)以上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並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每股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應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	\$ 18	17	\$ 18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	-	(1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	\$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1	\$ 18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2	\$ 36	500	\$ 36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10)	-	(4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3)	-	(168)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	\$ 36	292	\$ 3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9	\$ 36	16	\$ 36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1.56 元及 98.06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0年07月01日	106年06月30日	-	\$ 18	1	\$ 18
102年10月01日	106年09月30日	109	36	292	36
105年07月01日	111年06月30日	2,000	100	-	-

5. 本公司給與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基礎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收 益率(%)	預期未來 存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7.1	\$ 16.74	\$ 18	54.79	0.50	-	1.45%	\$ 3.9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10.1	\$127.50	\$ 36	35.11	0.75	-	0.90%	\$ 20.7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7.1	\$145.50	\$100	41.92- 44.68	0.50	-	0.605%- 0.719%	\$ 72.32- 82.12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8.5	\$139.90	\$ 10	32.73	2.75	-	0.52%	\$ 111.9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實際認股權價值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推算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95年度	104年度
報告支銷	\$ 45,852	\$ 4,554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754,4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滯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普通股	合計
1月1日	\$ 4,600	\$ 56,603	\$ 61,203
股票股利	-	7,833	7,833
應付公司債轉換	-	5,042	5,0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9	1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600
12月31日	\$ 4,600	\$ 70,847	\$ 75,447

	104年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普通股	合計
1月1日	\$ 4,000	\$ 51,024	\$ 55,024
股票股利	-	5,563	5,5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	16
12月31日	\$ 4,000	\$ 56,603	\$ 60,60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位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剝除股利政策，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的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及特別盈餘公積先行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前，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0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 元，及股票股利 \$1.17 元，股利總計 \$176,246。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2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 \$264,674。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6,306)	\$ 16,287	\$ -	(\$ 129)
評價調整	255	-	-	255
評價調整轉回	1,373	-	-	1,373
外幣換算差異級	-	(95,871)	-	(95,8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6,992)	(66,9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6,690	16,690
12月31日	(\$ 14,738)	(\$ 79,634)	(\$ 50,302)	(\$ 144,704)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承購福利券	總計
1月1日	(\$ 9,474)	\$ 32,788	\$ -	\$ 23,314
評價調整	(6,922)	-	-	(6,92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521)	-	(15,521)
12月31日	(\$ 16,396)	\$ 18,207	\$ -	(\$ 120)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	\$ 3,109,676	\$ 2,064,531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1,929	\$ 12,288
補助收入	14,327	4,027
服務費收入	2,244	-
股利收入	18	37
其他收入-其他	10,778	11,625
合計	\$ 38,696	\$ 27,957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350	\$ 74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638)	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1)	4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373)	-
金融負債已實現損失	-	(686)
任何支出	(5,695)	(1,762)
合計	(\$ 22,297)	(\$ 950)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79	\$ 4,458
可轉換公司債	553	1,778
合計	\$ 4,132	\$ 6,246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7,245	\$ 401,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1,284	58,061
營業租賃租金	95,761	32,024
有形資產攤銷費用	4,988	4,166
	<u>\$ 749,278</u>	<u>\$ 495,467</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94,473	\$ 334,601
員工認股權(註)	45,852	4,554
勞健保費用	30,267	22,241
退休金費用	21,405	17,619
其他用人費用	25,248	22,201
	<u>\$ 617,245</u>	<u>\$ 401,216</u>

註：係以權益交割。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522 及 \$22,73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0 及 \$1,500，前述金額列於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5%-15% 及未超過 3%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員工分紅 \$22,735 及董監酬勞 \$1,500 之差異為 \$300，上述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上述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1,303	\$ 56,278
未分配盈餘加稅	4,634	3,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709)	(2,7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3,228	56,6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逆轉	(9,290)	(2,44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數	(2,441)	(6,24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731)	(8,689)
所得稅費用	\$ 121,495	\$ 47,93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3,245	\$ 189,626
按法令規定不得稅列項目影響數	20,505	(14,876)
未分配盈餘加稅	4,634	3,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709)	(2,781)
免稅所得影響數	(322)	(1,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之評估變動	(2,443)	(3,2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8,585	10,486
所得稅費用	\$ 121,495	\$ 47,93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4,843	\$ 4,590	\$ -	\$ 9,433
-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3	1,498	-	2,281
小計	\$ 5,626	\$ 6,084	\$ -	\$ 11,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451)	\$ 3,196	\$ -	(\$ 255)
合計	\$ 2,175	\$ 9,280	\$ -	\$ 11,455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預算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2,624	\$ 2,210	\$ -	\$ 4,843
未實現外幣毛利	277	500	-	782
減損損失	510	(510)	-	-
小計	\$ 3,411	\$ 2,215	\$ -	\$ 5,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79)	\$ 228	\$ -	(\$ 3,451)
合計	(\$ 268)	\$ 2,443	\$ -	\$ 2,17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741	\$ 10,486

5. 本公司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依該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連續五年適用五年免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適用之免稅所得稅額分別為 \$0.92 及 \$1,40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52,215	\$ 337,086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107 及 \$25,6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3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例為 3.8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6	74,807	\$ 6.9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4	47	
員工認股權	-	174	
員工配勞	-	203	
限制員工福利新股	-	1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16,314	75,336	\$ 6.8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7,457	68,773	\$ 3.6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7,4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39	1,067	
員工認股權	-	255	
員工分紅	-	2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47,996	70,339	\$ 3.53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2 月及 104 年 0 月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及 \$30,000，增發新股股數

2,5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惟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6,856 及 \$8,34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減少 \$6,856 及 \$8,347。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元。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 GLUX HK LIMITED 股票作質抵繳股款認購本次全額增資。因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增加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34 及減少非控制權益 \$4,134。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	\$	3,750	\$	5,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6,856)	(4,21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者權益變動數	(\$	3,106)	\$	1,287

關於與非控制股東之交易所產生企業合併補充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以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 1,500 仟股普通股換購 GLUX HK LIMITED 100% 股權，並取得對 GLUX HK LIMITED 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食品販售及市場開發。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增加營運規模及集團營收。
2. 收購 GLUX HK LIMITED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4年10月1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u>15,0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820
應收帳款		1,380
存貨		1,035
預付款項		1,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
無形資產		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應付票據	(430)
應付帳款	(2,027)
其他應付款	(725)
其他流動負債	(57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8,560</u>
商譽	\$	<u>6,440</u>

3. 作為收購 GLEX HK LIMITED 所發行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 1,500 仟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15,000 係依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所決定。
4. 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商譽公允價值為 \$6,440。
5.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合併 GLEX HK LIMITED 起，GLEX HK LIMITED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額分別為 \$1,892 及 \$4,145。若假設 GLEX HK LIMITED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額將分別為 \$2,072,099 及 \$272,587。

(三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5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5,761 及 \$32,02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864	\$ 18,1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770	33,808
超過5年	7,109	10,478
	<u>\$ 57,743</u>	<u>\$ 62,49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現值分別為 \$4,894 及 \$7,076。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非貨幣性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071	\$ 240,0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456	9,5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03)	(28,456)
本期支付現金	<u>\$ 238,924</u>	<u>\$ 221,1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101	\$ 30,680
股份基礎給付	27,443	592
總計	<u>\$ 61,544</u>	<u>\$ 31,272</u>

(三)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楊武男(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明政浩(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上述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計 \$0 及 \$393,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	\$ 652,525	\$ 485,13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	33,507	子公司之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12	長期借款
	<u>\$ 652,525</u>	<u>\$ 520,2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642	\$ 41,35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3. 本集團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11,722 及 \$32,7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慮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按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做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慮而競爭者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全球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識、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針對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資產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11,918	4.62	\$ 517,081
美金：新台幣	USD	6,645	32.25	214,391
日幣：新台幣	JPY	233,969	9.28	65,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0,610	4.62	\$ 261,538
美金：新台幣	USD	2,007	32.25	64,726
日幣：新台幣	JPY	142,772	9.28	39,97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6,113	32.80	\$	200,690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5,606	5.00		178,030
美金：人民幣	USD	3,096	6.49		25,934
港幣：新台幣	HKD	5,104	4.24		21,64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88	32.83	\$	25,870
美金：人民幣	USD	8,750	6.49		24,03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910	5.00		10,505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15,628)及\$34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5,171	\$
美金：新台幣	"	3,143	-
日幣：新台幣	"	655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2,615	\$
美金：新台幣	"	647	-
日幣：人民幣	"	40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	影響其他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07	\$	-
人民幣：新台幣	'		1,780		-
美金：人民幣	'		259		-
港幣：新台幣	'		21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59	\$	-
美金：人民幣	'		249		-
人民幣：新台幣	'		19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證及未上市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則分別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9及\$10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擬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加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付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108及\$1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制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行數及提自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賬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釐訂，並定期涉涉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本期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從、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部管訓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至			
	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存款	\$ 90,300	\$ 8,952	\$ -	\$ -	\$ -
應付票據	8,464	-	-	-	-
應付帳款	848,873	1,238	-	-	-
其他應付款	186,072	64,525	-	-	-
存入保證金	12,056	-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4,1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82,436	\$ -	\$ -	\$ -
應付憑據	1,028	300	-	-	-
應付帳款	236,706	1,284	-	-	-
其他應付款	133,460	95,386	-	-	-
存入保證金	13,485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157	83,883	40,594	26,284	49,897
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300	-

9.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全數於市場上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躍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其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屬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活躍市場之證券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37	\$ -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7	-	12,399	13,866
合計	\$ 1,467	\$ 37	\$ 12,399	\$ 13,897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流動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14	\$ -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	-	9,097	10,417
合計	\$ 1,320	\$ 14	\$ 9,097	\$ 10,43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類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憑藉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帳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微細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核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資產之變動：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097	\$ 10,396
本期購買	3,461	4,839
本期出售	(27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	(932)
12月31日	\$ 12,399	\$ 9,307

十三、附註披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織、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各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25座座				
外部客戶收入	\$1,074,097	\$2,035,579	\$ -	\$3,109,676
內部客戶收入	814,736	317,535	(1,132,271)	
部門收入	<u>\$1,888,833</u>	<u>\$2,353,114</u>	<u>(\$1,132,271)</u>	<u>\$3,109,676</u>
部門損益	\$1,059,474	\$1,163,054	(\$1,708,981)	\$ 513,54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0,540	\$ 35,733	\$ -	\$ 96,273
利息收入	2,252	9,677	-	11,929
利息支出	1,900	2,232	-	4,132
所得稅費用	15,480	106,035	-	121,4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542,428	(2,689)	(539,739)	\$ -
部門總資產	<u>\$4,717,814</u>	<u>\$2,823,768</u>	<u>(\$3,540,111)</u>	<u>\$3,901,471</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4,194	\$ 222,160	(\$1,646,360)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84,933	60,014	-	444,947
部門總負債	<u>\$ 850,923</u>	<u>\$ 395,146</u>	<u>(\$ 136,294)</u>	<u>\$1,110,774</u>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4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323,803	\$ 1,136,928	\$ -	\$ 2,064,531
內部客戶收入	<u>442,645</u>	<u>211,837</u>	(654,496)	-
部門收入	<u>\$ 1,268,248</u>	<u>\$ 1,351,779</u>	(<u>\$ 654,496</u>)	<u>\$ 2,064,531</u>
部門損益	<u>\$ 464,805</u>	<u>\$ 451,048</u>	(<u>\$ 674,020</u>)	<u>\$ 241,23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6,333</u>	<u>\$ 13,894</u>	<u>\$ -</u>	<u>\$ 62,227</u>
利息收入	<u>7,493</u>	<u>4,365</u>	(<u>90</u>)	<u>12,268</u>
利息支出	<u>6,338</u>	-	(<u>92</u>)	<u>6,246</u>
所得稅費用	<u>10,534</u>	<u>34,403</u>	-	<u>47,93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u>199,067</u>	-	(<u>199,098</u>)	-
部門總資產	<u>\$ 3,382,431</u>	<u>\$ 1,874,671</u>	(<u>\$ 2,088,353</u>)	<u>\$ 3,168,144</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965,857</u>	<u>\$ -</u>	(<u>\$ 968,357</u>)	<u>\$ -</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166,575</u>	<u>138,830</u>	-	<u>310,405</u>
部門總負債	<u>\$ 546,303</u>	<u>\$ 479,828</u>	(<u>\$ 112,619</u>)	<u>\$ 913,51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13,517	\$ 241,233
利息收入	11,929	12,268
折舊及攤銷	(96,272)	(62,227)
財務成本	(4,132)	(6,246)
其他項目	209,970	104,1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35,012</u>	<u>\$ 289,170</u>

(五) 產品類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所營業務範圍係為保健食品及美容產品，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74,097	\$ 1,112,914	\$ 427,977	\$ 792,957
中國大陸	2,423,817	417,867	858,781	440,447
其他	11,762	1,704	779,773	-
合計	<u>\$ 3,109,676</u>	<u>\$ 1,528,545</u>	<u>\$ 2,064,531</u>	<u>\$ 1,233,40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1,335,264	大陸	\$ 529,976	大陸
B公司	235,309	台灣	219,837	台灣
	<u>\$ 1,570,573</u>		<u>\$ 749,813</u>	

大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大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

项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非流动资产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资产总计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流动负债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1,300,229,229.00
非流动负债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352,386,346.00
负债合计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1,652,615,575.00

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如下：

(1) 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金额

(3)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金额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金额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金额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金额

(7)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金额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二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除特别注明外）

打矿之公司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		
			借款	应付利息	合计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00	0	118,000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7,000	11,989	1,348,989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智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00	982	54,982

永年上置稅務師及會計師事務所

利和利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

民國101年11月22日

附錄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說明者外)

董事姓名	職稱	任期	任期屆滿日期	委任日期	委任原因		委任地點		委任對象		委任對象	
					董事	經理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主任	副主任
李和利	董事長	自101年11月22日起	101年11月22日	101年11月22日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李和利	總經理	自101年11月22日起	101年11月22日	101年11月22日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李和利	副總經理	自101年11月22日起	101年11月22日	101年11月22日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李和利	協理	自101年11月22日起	101年11月22日	101年11月22日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李和利	主任	自101年11月22日起	101年11月22日	101年11月22日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李和利	副主任	自101年11月22日起	101年11月22日	101年11月22日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註：董事會決議聘任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期自民國101年11月22日起算，其任期屆滿之日，即為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期屆滿之日。董事會決議聘任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期自民國101年11月22日起算，其任期屆滿之日，即為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期屆滿之日。

大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中間公司

該企業公司名稱、香港地址及註冊資料(不包括香港註冊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日期

附註六

單位：百萬元
(除特別指明者外)

該企業公司名稱	該企業公司地址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地區			總資產			該企業公司不		本集團各工作 層面
			主要業務地區	本組資本	全年資產	淨資產	現金(港)	其他資產	原賬目	賬目	
大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商業區商務大樓公司	台灣	國際產品及服務 物業及地產發展	40,862	44,866	44,320,400	00.00	1,082,475	104,026	352,092	全
大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開發及 研究發展	64,222	65,020	3,483,400	64.25	30,376	3,172	8,140	全
大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TOTERIM LTD	香港	國際產品及服務 物業及地產	22,042	22,146	-	100.00	1,251	228	284	全
大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產品及服務 物業及地產	2,402	13,120	-	100.00	6,336	1,249	1,438	全

附註：本列明之公司如無特別註明，則其註冊地均為香港。該等公司之業務範圍及資產，均按該等公司之賬目及資產計算。

附註：本列明之公司如無特別註明，則其註冊地均為香港。

(1) 該企業公司名稱：「大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 該企業公司地址：「台灣第一商業區商務大樓」

(3) 該企業公司成立地點：「台灣」

(4) 該企業公司主要業務：「房地產開發及研究發展」

(5) 該企業公司總資產：「40,862」

(6) 該企業公司淨資產：「44,320,400」

(7) 該企業公司現金：「00.00」

(8) 該企業公司其他資產：「1,082,475」

(9) 該企業公司原賬目：「104,026」

(10) 該企業公司賬目：「352,092」

